

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## 客家研究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9.5(100)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0.9.22(100)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4.22(101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0(101)學年度客院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22(103)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4(103)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、及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客家研究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博士班）班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客家學院院長、本系主任、本系各班主任及專班導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書面提議，系主任應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須達應到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始得開會。應到人數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當然出席人員，並得扣除因病假、休假、出國、參加校內外重要會議經向本學程書面請假確定者。本會審查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提案，除由系主任視本博士班行政需要列入議程外，得由本會委員於開會三天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第六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處理本學程重要事務及學校交議之事項。
- 二、議訂本博士班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各項規範。
- 三、議訂本博士班教學研究等教務及學生事務事項。
- 四、議訂本博士班圖書儀器及設備事項。

五、議訂本博士班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。

六、議訂本博士班招生事務。

七、其他與本博士班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由本會推選。凡與研究生權益相關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得包含研究生代表。本博士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決議，須經本會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